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37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0143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284012_1140143410_1_ATTACHMENT1.pdf、
39284012_1140143410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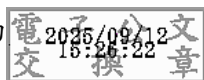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4年9月4日

函頒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詳
參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4年9月9日基港
工字第11422139101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
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第三次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前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
- 二、修訂 B5類土石方應破碎處理至十公分以下方可進場，並增訂特殊情形之非資源處理場案件可專案申請 B1～B6類土石方混雜收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檢驗報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之有效期限。（修訂規定第三點）
- 四、考量歷次土方管理費調整，辦理保證金額度調整。（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修訂異常狀況暫停收土事由。（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補充進場查驗權責人員。（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增訂載運餘土車輛後車斗壁車牌號清晰可辨識，並修訂道路汙染或受損之清理及維護權責單位。（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增訂自主管制人員轄管案件之上限，且進場前一日應預先申報。（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增訂協議組織會議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修訂收土異常狀況及罰則。（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一、增訂公務管理機關應確認違規運輸車輛原車運返至出土端，並給予合理之作業時間。（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十二、點次變更、文字酌修、配合機關改組修正名稱、引用條文名稱酌修、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數字修正為中文。（修正規定第一點到第二十八點）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第三次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 <u>四</u> 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 <u>4</u> 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引用之條文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數字修正為中文。
二、名詞定義： (一)資源處理場：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二)非資源處理場：係指非經由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 (三)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場所產出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	二、名詞定義： (一)資源處理場：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二)非資源處理場：係指非經由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 (三)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場所產出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	本點未修正。
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 類 <u>土</u> 石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處理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 <u>其</u>	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 類土 <u>方</u> ，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處理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文字酌修。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施工綱要規範【CNS02331】基地及路堤填築2.1.2規

<u>中 B5 類土石方原則應破碎處理至十公分(含)以下。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u> <u>如非資源處理場之工地有特殊情形、經分類、分離處理後仍混雜不同類別土石方者(B1~B6 類)，公務管理機關得向本分公司專案申請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分公司同意後收容，並由公務管理機關認定土質代碼，以量多者計算。</u>	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定，路基頂面下七十五公分或設計圖說規定內之材料，不得含有粒徑十公分以上之石塊，考量未來臺北港區新生地開發及設計功能需求，仍應維持B5類混凝土塊應破碎至十公分，爰於第一項增訂B5類土石方處理原則。 二、考量非資源處理場之非公共工程性質不同而有分類困難之虞，爰增訂第二項得向本分公司專案申請土石方混雜收容之規定。
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收容之 B1~B4 及 B6 類土石方需出具檢驗報告，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B5 類土石方品質須不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須符合<u>環境部</u>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	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u>控制場址</u>」或「<u>整治場址</u>」所產出土方，收容之 B1~B4 及 B6 類土方需符合「<u>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u>」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B5 類土方品質須不逾「<u>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u>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須符合<u>環保署</u>「<u>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u>」。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	一、第一項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 二、配合配合環境保護署改組修正為環境部。 三、為確保土壤短期內無受汙染，增訂第二項檢驗報告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之有效期限。

<u>檢驗報告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應為二年內之有效證明文件。</u>		
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u>土石方</u>原則每日<u>（包含星期例假日）</u>均可辦理<u>土石方</u>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u>土石方</u>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u>土石方</u>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	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u>（包含星期例假日）</u>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	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
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考量資源處理場之<u>土石方</u>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u>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u>，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	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u>600立方公尺至9,600立方公尺</u>，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	第二項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數字修正為中文。
七、每件案件均應繳交<u>伍</u>	七、每件案件均應繳交<u>叁</u>	一、文字酌修。 二、參酌歷次土石方管理

拾萬元保證金，全部<u>土石</u>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作業規定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拾萬元「保證金」，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作業規定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費調整實務需求，調整公務管理機關繳納保證金之額度。
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u>土石</u>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u>土石</u>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u>四百五十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並<u>以車次計算</u>。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u>土石</u>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u>四百五十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並<u>以車次計算</u>。	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u>450 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 <u>450 元</u>(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一、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數字修正為中文。 二、訂定土方管理費以車次計算之規定。
九、載運<u>餘土</u>車輛原則以<u>三十五</u>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u>十二</u>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u>土石</u>方管理費結算，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	九、載運<u>土方</u>車輛原則以 <u>35</u> 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 <u>12</u> 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戶。	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數字修正為中文。

戶。		
十、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一) 施工機具故障。 (二) 監控設備故障。 (三) <u>臺北港區內宣佈停電、停水、斷訊、道路施工、開挖維護等，致影響收土作業。</u> (四) <u>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陸上颱風(含豪雨)警報。</u> (五) <u>場域遭相關管理機關處罰停工。</u>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u>(八)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u>	十、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一) 施工機具故障。 (二) 監控設備故障。 (三) <u>公共管線公務管理機關宣佈停電、斷訊。</u>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五) 相關公務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u>(八) 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u> <u>(九) 收容場所經主管機關通知須暫停土方進場。</u> (十)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一、第三款文字酌修，並增訂異常狀況暫停收土之事由。 二、第四款配合中央氣象局改組，修正名稱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並增訂發佈豪雨警報亦為暫停收土之事由。 三、依實際執行情形，刪除現行規定第八款及第九款，現行規定第十款配合調整款次為修正規定第八款。
十一、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u>土石</u>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其中<u>載運餘土</u>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一、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土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其中<u>土方載運</u>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文字酌修。
十二、<u>載運餘土</u>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u>土石</u>方運送憑證，經本分	十二、載運土方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	一、文字酌修 二、增訂本分公司進場查驗之權責人員。

公司 <u>相關管理人員</u> 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司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十三、載運 <u>餘土</u> 車輛應依行政院 <u>環境部</u> 發布之 <u>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u>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並確保後車斗壁車牌號清晰可辨識。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 <u>公務管理機關</u> 應負責清理及維護， <u>且本分公司</u> 可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載運土方車輛應依行政院 <u>環境保護署</u> 發布之「 <u>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u>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名稱修正。 二、配合環境保護署改組修正為環境部。 三、增訂後車斗壁車牌號應清晰可辨識。 四、修訂清理及維護權責單位為公務管理機關。
十四、載運 <u>餘土</u> 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二）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三）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四）遵守管制站人員指揮，於進出場時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五）其他告示事項。	十四、載運土方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 <u>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u> <u>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u> （一）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二）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三）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四）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一、第五款文字酌修。 二、本點罰則移列併入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一款第十四目。

	(五) 其他告示事項。	
十五、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u>自主管制人員</u>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u>土石方</u>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u>土石方</u>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u>自主管制人員所轄管之案件總數原則應以二十件為限，且應於進場前一日預先申報當日進場之轄管案件及車次後使得進場，當日進場之轄管案件原則應以五件為限。</u> <u>自主管制人員代為檢查非當日轄管之案件且經查屬實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自主管制人員。</u>	十五、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一、第一項文字酌修。 二、增訂第二項自主管制人員轄管案件之上限且進場前一日應預先申報，及第三項本分公司得要求更換自主管制人員之規定。
十六、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會議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進場。 未參加協議組織仍有進場需求者，請公務管理機關來函敘明原因及預防措施，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進場。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有關協議組織會議之相關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未參加協議組織會議者之補充事項。
十七、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u>土石方</u>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u>入口區</u>目視檢查與<u>傾卸區</u>落地檢	十六、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三、補充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之區域。

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石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石方。 4、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業程序執行：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方。 4、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十八、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務管理機關外，並依	十七、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務管理機關外，並依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四) 土石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	下列方式處理：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 (四) 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五) 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	
<u>十九</u>、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之<u>十分之一</u>辦理抽驗，且不低於<u>三</u>組，總批數少於<u>三</u>者不在此限。	十八、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之 <u>1/10</u> 辦理抽驗，且不低於 <u>3</u> 組，總批數少於 <u>3</u> 者不在此限。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數字修正為中文。
<u>二十</u>、為減少異常狀況發生，本分公司訂定收土異常狀況罰則： <u>(一) 載運餘土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u> <u>○・二點：</u> <u>1、人員與提送名冊</u>	十九、載運土質與運送憑證登載土質不符、夾雜不可分離廢棄物、車輛嚴重超載(40 公噸以上)、無通行證、無法提供行駛軌跡等情況，每次記點 1 點；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夾	一、點次變更。 二、依實際執行情形，修訂收土異常狀況之樣態及罰則，並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罰則移列納入修正規定第二十點第一款第十四目。

<u>不符。</u> <u>2、使用逾期通行證。</u> <u>3、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u> <u>4、司機離開駕駛艙時未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u> <u>5、車輛超載(未逾四十公噸)。</u> <u>6、車輛載運之土石方洩漏或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u> <u>7、車牌損毀、變造、污損或其他因素無法辨識，且不可即時修復者。</u> <u>8、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封蓋、防塵布或防塵網。</u> <u>9、車輛未將防塵布或防塵網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u> <u>10、進場土質混雜，可即時分離。但依第三點第二項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 <u>11、夾雜不可收容物品，可即時分離。</u> <u>12、含有十公分以上 B5 類土石方(原車載離</u>	雜可分離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38.5 公噸以上，未逾 40 公噸)、通行證逾期、防塵網不符合環保規定等，每次則違規記點 0.2 點；每次違規記點合計達 3 點，自達點日次日起第 7 日暫停該案作業 10 日。	
--	--	--

<u>運返)，不可即時分離。</u> <u>13、違反第十四點規定。</u> <u>(二)載運餘土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一點；當日同一違規事件達三次者，當日暫停該案件進場：</u> <u>1、進場土質與運送憑證不符（原車載離運返）。</u> <u>2、未辦理通行證。</u> <u>3、車輛載運時間明顯不符且未有相關證明資料（原車載離運返）。</u> <u>4、車輛嚴重超載（四十公噸或以上）。</u> <u>5、車輛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無法正常運作（原車載離運返）。</u> <u>6、進場土質混雜，不可即時分離（原車載離運返）。但依第二點第二項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 <u>7、夾雜不可收容物品，不可即時分離（原車載離運返）。</u> <u>8、土石方表面浮油者（原車載離運返）。</u> <u>9、違反第十四點規定，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原車載離運返）；本</u>		
--	--	--

<u>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u> <u>10、未依規定參加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u> <u>(三)其他違規、檢舉或影響本案土方交換作業之情事，本分公司將視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u> <u>(四)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三點，自達點日之隔日起第七日開始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十日。</u>		
<u>二十一、載運餘土車輛因違反本作業規定遭原車載離運返者，公務管理機關應於七日內提供該車次往返路線軌跡圖（彩色列印）並蓋用印信；未能提供者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直至確實提供後始得恢復土方交換作業。</u>		一、<u>本點新增。</u> 二、<u>增訂公務管理機關應確認違規運輸車輛原車運返至出土端，並給予合理作業時間之規定。</u>
<u>二十二、土石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每車處理費貳萬元。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u>	二十、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每車處理費貳萬元。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一、<u>點次變更。</u> 二、<u>文字酌修。</u>

<u>二十三</u>、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二十一、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點次變更。
<u>二十四</u>、載運<u>餘土</u>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u>一</u>次將暫停該案<u>土石</u>方交換作業<u>十五</u>天，第<u>二</u>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二十二、載運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u>1</u>次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u>15</u>天，第<u>2</u>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數字修正為中文。
<u>二十五</u>、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u>土石</u>方非產自該工<u>(場)</u>區，私自將<u>土石</u>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u>土石</u>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u>一年</u>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三、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u>(場)</u>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u>1</u>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標點符號修正為全形，數字修正為中文。
<u>二十六</u>、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u>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u>，則該批次<u>土石</u>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u>二</u>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	二十四、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u>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u>」，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u>2</u>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引用之條文數字修正為中文。

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u>二十七</u>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事項，依 <u>本分公司</u>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u>二十八</u> 、 <u>本</u> 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09 年 10 月 28 日基港工北字第 1091059585 號函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9 月 01 日港總工字第 1115290266 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03 日港總工字第 1120211825 號函核定修正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9 月 04 日港總工字第 1140209286 號函核定修正

(總則)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四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 名詞定義：

- (一) 資源處理場：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 (二) 非資源處理場：係指非經由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
- (三) 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所產出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

三、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 類土石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處理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其中 B5 類土石方原則應破碎處理至十公分（含）以下。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如非資源處理場之工地有特殊情形、經分類、分離處理後仍混雜不同類別土石方者（B1～B6 類），公務管理機關得向本分公司專案申請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經本分公司同意後收容，並由公務管理機關認定土質代碼，以量多者計算。

四、 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石方，收容之 B1～B4 及 B6 類土石方需出具檢驗報告，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B5 類土石方品質須不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須符合環境部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

檢驗報告及確認無紅火蟻文件應為二年內之有效證明文件。

五、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石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石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石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石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

六、 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石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六百立方公尺至九千六百立方公尺，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

- 七、 每件案件均應繳交伍拾萬元保證金，全部土石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作業規定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計量計價)

- 八、 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石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石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四百五十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並以車次計算。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石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四百五十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並以車次計算。

- 九、 載運餘土車輛原則以三十五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十二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石方管理費結算，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戶。

(暫停進場機制)

- 十、 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一) 施工機具故障。

(二) 監控設備故障。

(三) 臺北港區內宣佈停電、停水、斷訊、道路施工、開挖維護等，致影響收土作業。

(四)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佈陸上颱風（含豪雨）警報。

(五) 場域遭相關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運輸管理)

- 十一、 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土石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其中載運餘土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 十二、 載運餘土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石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相關管理人員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 十三、 載運餘土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部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並確保後車斗壁車牌號清晰可辨識。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

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公務管理機關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且本分公司可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 載運餘土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 遵守管制站人員指揮，於進出場時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 其他告示事項。

(土質管理)

十五、 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自主管制人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石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石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自主管制人員所轄管之案件總數原則應以二十件為限，且應於進場前一日預先申報當日進場之轄管案件及車次後使得進場，當日進場之轄管案件原則應以五件為限。

自主管制人員代為檢查非當日轄管之案件且經查屬實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自主管制人員。

十六、 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會議者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進場。

未參加協議組織仍有進場需求者，請公務管理機關來函敘明原因及預防措施，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得進場。

十七、 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石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入口區目視檢查與傾卸區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 3、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 1、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 2、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石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 3、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石方。
- 4、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十八、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務管理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

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四) 土石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

十九、 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之十分之一辦理抽驗，且不低於三組，總批數少於三者不在此限。

(罰則)

二十、 為減少異常狀況發生，本分公司訂定收土異常狀況罰則：

(一) 載運餘土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二點：

- 1、人員與提送名冊不符。
- 2、使用逾期通行證。
- 3、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
- 4、司機離開駕駛艙時未戴有合格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等安全裝備。
- 5、車輛超載（未逾四十公噸）。
- 6、車輛載運之土石方洩漏或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
- 7、車牌損毀、變造、污損或其他因素無法辨識，且不可即時修復者。
- 8、車輛未使用密閉式貨廂、封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9、車輛未將防塵布或防塵網延伸覆蓋至貨廂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 10、進場土質混雜，可即時分離。但依第三點第二項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11、夾雜不可收容物品，可即時分離。
- 12、含有十公分以上B5類土石方（原車載離運返），不可即時分離。
- 13、違反第十四點規定。。

(二) 載運餘土車輛違反以下規定者，每次違規記點一點；當日同一違規事件達三次者，當日暫停該案件進場：

- 1、進場土質與運送憑證不符（原車載離運返）。
- 2、未辦理通行證。
- 3、車輛載運時間明顯不符且未有相關證明資料（原車載離運返）。
- 4、車輛嚴重超載（四十公噸或以上）。
- 5、車輛未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或無法正常運作（原車載離運返）。
- 6、進場土質混雜，不可即時分離（原車載離運返）。依第二點第二項申請並經本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7、夾雜不可收容物品，不可即時分離（原車載離運返）。
- 8、土石方表面浮油者（原車載離運返）。
- 9、違反第十四點，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原車載離運返）；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10、未依規定參加職業安全協議組織會議。

(三) 其他違規、檢舉或影響本案土方交換作業之情事，本分公司將視情節記點或停止作業。

(四)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三點，自達點日之隔日起第七日開始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十日。

二十一、 載運餘土車輛因違反本作業規定遭原車載離運返者，公務管理機關應於七日內提供該車次往返路線軌跡圖（彩色列印）並蓋用印信；未能提供者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直至確實提供後始得恢復土方交換作業。

二十二、 土石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每車處理費貳萬元。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三、 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二十四、 載運餘土車輛經查證於運輸途中進入中繼站，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得視情節，對於違規案件，第一次將暫停該案土石方交換作業十五天，第二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二十五、 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石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石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石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六、 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則該批次土石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附則)

二十七、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八、 本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陳侑漢

聯絡電話：02-26196219

電子郵件：T04148@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42213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5230100M_11422139101_doc2_b2673483934742f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114年9月4日函頒修正「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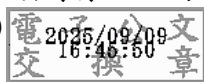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114年9月4日港總工字第1140209286號函辦理。

二、土方保證金額度調整部分，以明（115）年1月1日實施為原則（註：已申請案件緩衝1年適用原土方管理費至115年12月31日止，115年起新申請案件統一於115年1月1日實施），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140909



AAAA1140143410